

#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遴選所需專任運動教練級別、學經歷、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遴聘及聘期之審查事項，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三、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
- 四、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復聘及年資晉薪之評審事項。
- 五、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專長訓練、進修研究、成績考核及獎懲之評審事項。
- 六、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處理。
- 七、其他有關教練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以下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二、聘任委員：

（一）行政人員代表一位：由校長遴聘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由競技學院推選三人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三）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三、處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事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續聘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第五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六條 本會審議專任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審議專任運動教練聘任、違失案件之處理及資遣等重要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其餘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第一項、第二項及有爭議之審議事項，應採無記名投票，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依本辦法第九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七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兼，校長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至任期屆滿止。

第八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原委員產生方式辦理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九條 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審，且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以書面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請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